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国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006,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9名调整为7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006,5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国英、周成明、俞雪中、张斌、周微微、马翔峰、沈云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006,5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陆忠伟、计正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戚冰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006,5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